

領 據

年 月 日

茲收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用途說明	計畫別及活動名稱：											
	領款人單位及職稱：											
	領款人姓名：											
給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(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(附諮詢意見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(附字數、稿件內容)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(附簽到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(附件數/字數、審查意見)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(交通方式：)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註明內容：)											
給付總額					代扣稅額						給付淨額	
實領總額	新臺幣：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	本人瞭解末段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								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縣市			區鄉鎮市				村里		鄰
			路街		段		巷		弄		號	樓
身分證字號					外籍人士			永久居留證字號：				
					護照證號			護照號碼： 是否在台居留滿183天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上 列 款 項 入 帳 帳 號												
銀行別 (郵局)					分行別					帳號		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

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校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，請當事人提供以上表格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。個資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學術研究、人事管理、稅務、付款、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

機構。

(三)地區: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;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,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依規定拒絕您的請求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,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。

備註:

1. 領款人請檢附『銀行帳戶』影本(若能正確提供帳戶資訊可免付)
2.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本